

证券代码：301115

证券简称：建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冠标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以部分超募资金7,750万元（收购总价为8,250万元，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500万元后为7,750万元，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。）收购冠标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%股权。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冠标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为保证本次顺利实施股权收购，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鉴于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,75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，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过5,000万元但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%以上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